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(2020) 46 号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、(位夏国族协治/外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)的(临夏市"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了案规划编制采购项目),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制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夏市" 无废城市"建设实施方案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,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铁环境研究院(西安)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8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1.5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: 中铁环境研究院 (西安) 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